

2023年维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消费者权益的 教学反思(优秀8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维护消费者权益篇一

从这节课的教学中，让我收获颇多，感慨良多，下面从教学前的探索、教学中的得失、电子白板的运用等方面谈谈自己的见解。

在上一节课前，很多时候，我首先想到的是用什么形式、用哪些幻灯片来上这节课，这常常让我忽略了研读教材。我曾以探究形式试教：让学生从衣食住行四方面做社会调查，搜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，就现象讨论分析维权的方法、途径。试教效果不佳，课堂显杂乱，重难点不突出，放弃。此时，周技敏老师提醒：好好研读课本，抓脉络，扣关键字词句。再重新备教材、备学情，本节课的教学设计清晰呈现出来：消费前——消费中——发生侵权后，怎样维护消费者权益。重点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途径，难点在增强学生维权意识。维权途径课本只有一段话，内容很空很虚。怎样让学生从这段话中，学到真正维权的方法呢？组内老师提醒：可以结合桂林本土资源，拓展在桂林维权的具体途径，桂林消协电话，桂林仲裁委员会在哪里？这样的思路只有在认真研读教材、深挖教材后，方能抓住课本脉络与关键。

从这节课的备课与试教的失误中，我深刻体会到，自己备课环节的薄弱，想要上好一节课，研读教材是关键！

本节课教学思路清晰，重难点突出，联系生活紧密，教材的深挖和拓展到位，教学内容较丰富。

但美中不足，这节课教学最大的缺失是学生知识能力未达成。本课重点是消费维权途径的掌握。法律知识的学习，对学生来说，还是欠缺的；所谓“好记性不如烂笔头”，况且，现八年级学生并未真正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的良好学习习惯。教学过程中，老师除了开始跟同学说：学习93页《维护消费者权益》，之后并没要求学生看课本，在课本上做笔记。一节课下来，除了极个别学习习惯好的学生自觉做笔记以外，其他学生书本一片空白。课末，对一节课知识的板书整理，让学生对知识的一一梳理，记忆清晰，这也很重要。课下，问及学生本课学到什么知识？大多数学生，只知一二。这也警示自己：法律知识教学是实实在在的学习，适时的提示和要求学生做笔记是必要的。

其次，在这节课的教学过程中，尤其在前半节课，老师本人缺乏激情，谈到消费本应兴致勃勃，老师却语调平淡，且不说抑扬顿挫，声调起伏是理所应当的。调动学生积极性不够，前半节课课堂气氛略显沉默，教师没有十分的融入课堂。这需要自己在以后的教学中多注意：要想让学生回归到课堂，老师自己先融入课堂；要想感染学生，老师先感动自己！

再次，教师课堂调控能力有待加强。课中，学生对其中一问题倍感兴趣，且笑声四起，课堂气氛极好，老师可针对当时课堂现象灵活调整或提问：我们为什么笑呢？我们可以怎么做呢？但老师仍一本正经的进入到下一环节，错失及时调节课堂气氛的良机。另在维权途径的探讨环节，学生回答问题时，老师多次打断学生的话语，太急，语速太快。在师生分析问题过程中，学生回答不一定到位，需要老师一步步引导，而不是生拉硬扯到正确答案上，学会耐心引导，追问，也是年轻教师以后好好探索。总之，老师的教学机智、调控能力不够灵活，鞭策自己在以后教学中，多留心观察，多学习，多改进！

电子白板，将传统教学的黑板与电脑功能有效结合的新型媒体。电子白板很多功能可用于数理化绘图实验中，也可用于各科的教学中，比如外部资源可播放音乐、视频，图库展示地图，新建页面，页面漫游，屏幕批注、书写，放大\缩小镜，硬笔、软笔、智能笔，橡皮擦，笔填充颜色、粗细，工具栏有遮屏、聚焦、计时器、三角板，等等。功能繁多，我在教学中，使用屏幕批注、书写，软笔、智能笔，聚焦，新建屏幕页等。白板功能的使用，需结合自身学科情况，和教学设计，适当使用即可。当然也存在使用不当或不熟的情况，在分析维权环节，书写维权途径，本应将学生写错部分，用橡皮擦区域清除即可，但我忙中出错，点击了页面清除，学生书写内容全部清除，达不到书写分析修改的效果。这也提醒自己，使用白板需要加强练习，从容应对！

能有机会展示这节课，非常感谢卢老师给予这个机会和信任！同时这节课的备课、教学，得到周技敏老师的专家点拨，阳永红师傅的耐心指导，组内各位老师的热心指正，每一节试教，每一次评课，每一点进步，都离不开大家的帮助，衷心感谢他们给予的无私帮助！让青年教师得到更快更好的成长！

通过这节课的教学，我从备课环节到上课流程细微处的查缺补漏，我深刻感受到自己的缺失与不足，也看到自己的进步，从而更激励我：用心专研教材，留心教学环节，耐心引导学生，早日成为合格、优秀的教师！

维护消费者权益篇二

3月15日，中国迎来第29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主题为：“消费与民生”。

一是强调消费需求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恒久动力，是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。

二是强调改善民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，是制定消费

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维护消费者权益篇三

昨天，我去超市买了三个面包，回到家里，我拆开第一个面包的包装纸，面包上有许多斑斑点点。这是面包上本来就有的呢？还是变质了呢？我又拆开第二个面包的纸，面包上长着许多黑色的毛。当我拆开第三个面包时，这个面包上的黑点和黑毛更多了，密密麻麻，到处都是，看得我只想吐。我看了这种情况后，把这些变质的面包重新包好，然后就跑去超市换面包。

到了超市，我把这些面包放在服务台上，跟阿姨说：“阿姨，我刚才买的三个面包都是变质的，”阿姨看了看说：“不可能啊，这些面包都没有过保质期呀？要么你去换三个面包吧！”我听了，不高兴地说：“你能保证其他面包都是好的吗？”阿姨说：“叫你换你就换嘛，”我气愤地说：“明天就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温家宝总理不是说，让我们消费者卖得放心，吃得安心，用得舒心，你就不怕我去投诉你吗？”阿姨听了说：“看你小小年纪就会维护自己的消费者权益，那我把钱退还给你。”

我拿着退来的钱想：“只有每个人都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那么我们的社会才会更和谐。”

文档为doc格式

维护消费者权益篇四

今年3月15日是第x个“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，我校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的主题是“普及维权知识、依法正确消费”，采取多项措施对学生开展消费维权主题教育系列活动，引导同学们争当“合格消费者”。

一是通过国旗下讲话、黑板报、橱窗等形式大力开展有关“3.15”消费维权、消费指导和消费宣传教育活动。让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消费知识，引导学生正确消费、合理消费，提高对商品、食品真伪、优劣的辨别能力。

二是学校要求各班主任老师利用班会、少队会阐述什么叫维权?为什么要维权?怎样维权?让学生了解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是社会的共同责任，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共同努力，做好消费维权工作，改善消费环境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三是该校开展了“3.15”维权进校园活动。学校倡导学生到附近经销点，开展小食品、假货大识别小记者调查活动；并要求各班主任组织学生出一期以“诚实守信”、“消费与环境”为主题的手抄报，并进行评选。

四是学校开展“小手”牵“大手”食品、假货识别活动。通过让学生发放有关“3.15”宣传材料，向广大消费者宣传“消费安全、节约资源、环境保护”的基本知识，明确消费者应享有的权益等法律法规。

活动的开展使同学们进一步了解消费者的权利，有效提升同学们自己保护意识，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。

维护消费权益篇五

砍价，就是现在所说的讨价还价。每当在买衣服的店里交完钱后，店主总会嫣然一笑。因为赚到了钱。而我仿佛是吃了根青橄榄，酸极了。因为自己的零花钱被宰了。现在的人们为了显示自己有多少多的钱，在买衣服时就任人宰割。我也一样。以前不知父母有多辛苦，整天拿着钱潇洒着。但在我体验了挣钱的辛苦后，才明白了自己犯了多的错误。我决定学会砍价。在学会了一大堆砍价词后，我就决定去实践了。

到了领先商城后，妈妈看上了“声雨竹”的一件风衣。我一

看标价，天哪!!!!!!688元!!!!!!对我来说，真是个天文数字。刚想拉上妈妈走，可热情的导购员便向妈妈推荐“试试吧。”妈妈爽快的答应了。妈妈穿上风衣真漂亮!!!!!!“多少钱?”妈妈明知故问。“688元，很便宜的。”才688元，还不贵?!!!!!!“能不能便宜点?”“不行啊，这是新货，不打折的。”阿姨边说边拽着领口。该我上阵了!!!!!!我便开始砍价了。“阿姨，您看啊，这料子，一尺50元，那么布料肯定是300元左右，花样加工可能是50元，人工费可能是50元，运费可能是30元，加上您想赚的50元，也才不过480元，哪来的688元呢?您也应该为消费者考虑考虑啊!”阿姨可能是听烦了，说不买就走人。我便气愤的离开了。谁知，她追了上来，说500元，妈妈便心动的走了进去。我觉得刚估的价500元还是有点高，应该470元，便准备和她打口水仗。我挑明了最多出470元，可她一直说拿不上，我急得说：“470元!”她大手一挥，我以为要被赶出去了，哪想一声“拿上吧”跳进耳朵。不一会儿，她便开好了票，我便交上了钱。收钱的还说：“这孩子，有一张能说的嘴啊。”

我成功了!砍价的故事就这样宣告结束，不知你是否和我一样受益匪浅?

维护消费者权益篇六

自从学会了网购，便开始成了“淑女不出门，也能解决衣食住行”的大宅女了，不管什么都是网购，正因为如此，还引起了网购**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，前阵子看中了一件衣服，老妈建议我买大一码，我说我咨询了客服，买常码就好了。老妈见我如此固执，便也没有说我什么了。我便乐滋滋的在家等待快递的到来，好不容易盼来了，没想到网购**也紧随而至了。

当我美滋滋的打开包裹，一看款式一模一样，很是喜欢，可是，当我准备来试穿时，才发现码子还真的很小了，我根本无

法穿下。老妈在一旁看到了直笑，看来还是老妈的眼光准啊！我无奈的跑去换货了，极其不情愿的自己垫付了所有的邮费。

回到家，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等待。好不容易盼来了，码子正好，料子也好，可是，竟然在领子那里破了一个小洞，虽然不是很显眼，但总觉得碍眼，除非我没有发现它。无奈，我又跑到邮政局，把衣服再次寄过去了。

想不到，一件衣服，也要折腾如此久，这网购**不会还要继续下去吧？

维护消费权益篇七

3月15日世界消费者权益日，让孩子们了解到有关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知识，重点是消费者的九大权利：安全权、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公平权、求偿权、结社权、教育权、尊严权和监督权。组织班级开展通过实对食品(合格食品和劣质食品)的讲解，让孩子们了解怎样选购小食品和玩具，懂得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基本知识如果不小心买到了劣质食品，可以通过拨打12315电话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，给予了幼儿初步的消费意识，引导幼儿注意从小事做起，启发他们科学的消费意识，培养健康的消费习惯，并增强了大家的维权意识。这次活动受到师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。

- 1、通过活动让孩子们了解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基本知识。
 - 2、培养幼儿健康的消费习惯，了解如何选购安全的食品及玩具。
 - 3、引导幼儿从小事做起，启发幼儿科学的消费意识。
 - 4、增强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- 1、有关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知识。

2、课件：认识标志、食品(合格食品和劣质食品)的对比认识超市货架以及价位标志等。

3、每个孩子带一包有包装的食品或者有包装的玩具，通过实物观察，了解买物品时应注意到的问题。

1、让孩子们了解3月15日世界消费者权益日，认识相关的标志。

2、通过对食品的相关对比，能总结出合格食品应该具有相关的内。

3、认识超市货架及标签，选购食品，从中找出食品的质量安全标志，了解包装带上应该具有的内容，及学会看保质期以及生产日期等等。

4、让幼儿了解如果不小心买到了劣质食品，可以通过拨打12315电话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5、注：托班、小班：让孩子们了解3月15日世界消费者权益日，认识相关的标志。认识超市货架及标签，选购食品，从中找出食品的安全标志，以及学会看保质期以及生产日期等等。

维护消费者权益篇八

今年纪念宣传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活动，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认真履行新《消法》赋予的公益性职责，牢记全心全意服务消费者的宗旨，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大力宣传“携手共治，畅想消费”年主题，全面推进新《消法》在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执行力，积极引导科学消费的理念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，为促发展、惠民生作出新贡献。

1、组织开展宣传新《消法》活动。

“3.15”前后，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新《消法》和“携手共治，畅享消费”年主题，广泛传播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，及时发布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成果，传递消费维权正能量，使“年主题”成为引领科学消费的一面旗帜；大力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议精神，中国消费者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对探索维权新机制，形成社会组织、广大群众、企业主体共同参与的消费维权新格局等方面意义重大。大力消协组织的新定位、新职责，推动社会各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消协工作的大力支持；大力宣传消费维权取得的成果，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2、组织开展咨询服务活动。

“3.15”期间，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各类咨询服务活动。咨询服务的重点应放在紧贴消费者日常生活需求，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方面。在城市可以开展家用汽车、家庭装潢、电子电器、食品安全、服装鞋帽等专业咨询服务；在农村可开展农资真假鉴别、食品安全知识、家电消费知识咨询服务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。

3、组织召开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纪念座谈会

各地要积极联合工商局召开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纪念座谈会、发布会、人物专访、专板专栏、纪念文章等形式，进行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宣传，使有关部门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业中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4、组织开展重点消费领域的社会监督活动。

“3.15”前后，各地要积极开展各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

监督检查。监督经营者按照新《消法》的要求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，自觉做到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。

5、组织开展送知识、送技能、送服务下乡活动。

“3.15”前后，各地要采取不同形式教育和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，自觉抵制不良消费风气；继续组织品牌家电企业、品牌农机、农资及其他企业开展送知识、送技能、送服务下乡活动，并将活动贯穿全年工作中。

6、组织开展公开评议消费热点活动。

“3.15”前，各地要结合当地消费者投诉热点或消费者反映强烈的消费问题，挑选1-2行业组织开展消费热点评议，并上报省消协。省消协将根据各地评议结果组织开展全省消费热点公开评议，批驳不合理的消费论调、观点和舆论，遏制以错误理论为指导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，倡导社会公平与正义。

1、2月30日前各市将“3.15”活动方案和开展的消费热点评议内容上报省消协，并在当地开展好消费热点评议活动。

2、3月30日各市要将“3.15”活动工作总结上报省消协。

3、各地要开拓创新纪念活动，既要开展的有声有色，又要丰富多彩；同时，室外活动要注意安全，确保纪念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